

#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柯博議 校長

聯絡人：徐文龍 組長 電話：0930-811270 05-2224383 轉 323 體育組

二、比賽日期：社會組、社會培訓組、3 對 3 籃球組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1、22、28、29 日(星期六、日)  
國小組、國中組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~27 日(星期一至五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宣信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、南興國中道生館

四、競賽組別：

- (一)、社會男子組 (社男組) (二)、社會女子組 (社女組)
- (三)、社會男子培訓組 (社男培訓組) (四)、社會女子培訓組 (社女培訓組)
- (五)、社會男子 3 對 3 組(社男 3 對 3 組)(六)、社會女子 3 對 3 組(社女 3 對 3 組)
- (七)、國中男子組 (國男組) (八)、國中女子組 (國女組)
- (九)、國小男童組 (男童組) (十)、國小女童組 (女童組)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

1. 設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。
2.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。
3.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年齡須年滿 14 足歲(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(含) 以前出生)。
4. 每一位選手限註冊一個單位，並不得跨組參賽。
5. 培訓資格：社會培訓組籃球及 3 對 3 籃球二項，由 112 年 3 月 1 日(含) 前設籍本市者參賽，成績優異者獲取積分，參與 116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(參閱 116 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要點)。

(二)參賽隊數及人數：

1. 參賽單位限報男、女各一隊。
2. 社會組、社會培訓組、國中組各組每隊以 12 人為限。
3. 社會 3 對 3 組：各參賽單位各組註冊人數至多 4 名。
4. 國小組每隊以 16 人為限；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5. 每隊隊職員：限報領隊 1 人、教練等職員 2 人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

1. 社會組、社會培訓組、國中組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，本賽事不採用即時重播系統(IRS)。
2. 社會 3 對 3 組，採用國際籃總制定的 3 對 3 籃球規則。
3. 國小組，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及比賽附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依大會競賽組規定辦理，依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籃球賽成績設種子隊。
2. 循環賽名次判定：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，依據其勝負場數，以所得積分計算，即勝一場得 2 分名次積分，敗一場得 1 分名次積分（包括人數不足判定失敗者），棄權得 0 分名次積分。
3. 若分組循環賽中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。如果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且互有勝負。應進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 - (1)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  - (2) 相關球隊總比賽得分較高者。
  - (3)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  - (4)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
若在所有比賽結束之前積分相等，積分相等的球隊應有相同排名，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比賽前 2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，若逾規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積分 0 分，不得異議。（教練或球隊職員：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球隊職員）。
2. 賽會期間非比賽球隊隊員及隊職員，均不得坐在球隊席上，本賽會臨場技術委員，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。
3. 比賽服裝公告：115 年度起報名參加嘉義市政府辦理籃球賽，出賽服裝，須遵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「球衣、球褲同一底色」之服裝規定，若不符合規定者，取消該場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證明：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下列證件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  - (1) 社會組、社會培訓組、社會 3 對 3 組、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備驗。
  - (2) 國中組參賽時，需攜帶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  - (3) 國小組參賽由學校統一造冊以備查驗。
5. 本屆籃框高度為 305 公分

(四)國小組比賽附則：

1. 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（含）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。
2. 少年籃球比賽，禁止灌（扣）籃，違反規定，罰則取消得分，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 1 次。
3. 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，取消其未賽之賽程，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，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

- (一) 國中以上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7 號球。
- (二) 國中以上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6 號球。
- (三) 社會 3 對 3 組：採用 Wilson 籃球 合成皮 FIBA 3x3 國際賽指定用球 6 號球。
- (四) 國小採用 Conti B1000PRO-5-YTG 5 號球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頒獎時領獎人請統一穿著該代表隊服裝。

十、申訴：依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一、爭議判決：依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辦理。

十二、違規罰則：依 115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辦理。

十三、技術會議訂於 115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00 於南興國中道生館舉行。

十四、裁判會議訂於 115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30 於南興國中道生館舉行。